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預字第1076045786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」，
自107年11月24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」。

市長 柯文哲

消防局局長 吳俊鴻 決行

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

保險內容					備註
保險金額 (幣別:新臺幣)	每一個人體傷(含死亡)責任	300 萬			
	每一意外事故體傷(含死亡)責任	1,500 萬			
	每一意外事故財損	200 萬			
	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3,400 萬			
第一類 體育活動	登山、健行、路跑、運動、自行車活動、童玩節、運動球賽等活動。	1,000 人以上			
保險內容		一	二	三	
保險金額 (幣別:新臺幣)	每一個人體傷(含死亡)責任	500 萬	500 萬	500 萬	
	每一意外事故體傷(含死亡)責任	5,000 萬	1 億	1 億 5,000 萬	
	每一意外事故財損	200 萬	200 萬	200 萬	
	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1 億 400 萬	2 億 400 萬	3 億 400 萬	
第二類 展覽(售)、人才招募(徵才)、博覽會、園遊會、燈會、花會等類似活動、民俗節慶、原住民慶典。	展覽(售)、人才招募會、博覽會(美食、資訊、旅遊、動漫)、園遊會、嘉年華、祈福會、溫泉季、燈會、花會、野餐日、家庭日、文化祭、民俗節慶、原住民慶典、直播及宣導等活動。	1,000 人以上~未滿 3,000 人	3,000 人以上~未滿 5,000 人	5,000 人以上	舉辦第一類或第二類之活動，如有施放煙火、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，應以第三類活動之投保基準投保。
保險內容		一	二	三	
保險金額 (幣別:新臺幣)	每一個人體傷(含死亡)責任	600 萬	600 萬	600 萬	
	每一意外事故體傷(含死亡)責任	1 億 8,000 萬	2 億 4,000 萬	3 億	
	每一意外事故財損	200 萬	200 萬	200 萬	
	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3 億 6,400 萬	4 億 8,400 萬	6 億 400 萬	
第三類 演唱會、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、煙火晚會等施放煙火、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。	施放煙火、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、跨年晚會、水域活動、演唱會、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娛樂活動。	1,000 人以上~未滿 3,000 人	3,000 人以上~未滿 5,000 人	5,000 人以上	